

工人砸死了！你还想瞒多久？

中铁一局一项目部瞒报工程死亡事件调查

(上接第1版)

瞒天过海差点成功

事情一瞒便是3年半时间。今年9月26日,被迫承诺“不再以任何方式和任何理由向工程承包方提出其他条件,并保证不向其他单位和部门提出任何要求,决不反悔”的葛轩家属“反悔”了。死难者母亲和弟弟以葛轩属于工伤为由,提出了追加“赔偿804080元,除去之前的148800元,补足655280元”的要求。

由于无法找到当事者——施工方中铁一局、相关承包商以及相关责任人,葛轩家属采取的方式是:向有关新闻媒体和相关部門投诉。

鉴于瞒报事件性质严重,联想到不久前杭州发生的那场夺走了超过20余条鲜活生命的惨剧,记者赶赴宁波、慈溪等地,对事件进行了详细的核实和调查。

据了解,这起瞒报事件导致宁波市政府的相关部门极为被动。

由于杭州湾大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是“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人们自然将“宁波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工程”(以下简称南岸接线工程)归类到了“大桥工程指挥部”身上。而“大桥工程指挥部”曾发布的一篇内容为“大桥工程开工以来,工程施工中未发生一起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文章,成了许多人质疑大桥工程指挥部的由头。

事实上,“杭州湾大桥建设工程”与“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工程”虽说都是为了建设杭州湾大桥的,但其实际上是两个整体工程,其建设单位也不一样,大桥工程的建设单位是“杭州湾大桥

工程指挥部”,而南岸接线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前者属于宁波市建设局,而后者则为宁波市交通局。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的办公室主任翁军杰满含歉意地告诉记者:“当大桥指挥部把材料转过来,并责备我们怎么还不知道这件事时,我们感到很抱歉,同时也感到震惊。”

翁军杰说,他们和大桥指挥部以及行政主管单位安监局一样,由于事故发生后根本没有人上报,也没有人举报,因此他们根本不知道还有这么严重的瞒报事件存在。

按照翁军杰的说法,他们是在今年9月26日知道相关情况的。接报后,指挥部的领导都非常重视,立即部署人员展开调查。但由于事件发生离现在已经3年多,且当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从未收到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以及其他任何人的有关报告,因此,指挥部相当谨慎地开始对事件的来龙去脉进行摸底调查。

中铁一局是否逃过一劫

经调查,中铁一局集团公司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工程第六合同项目部的确存在隐瞒施工人员伤亡的事实,且铁证如山。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的工程处处长刘鸿雁女士告诉记者,今年10月7日,指挥部致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要求他们尽快组织调查,并妥善处理此案。10月14日,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给指挥部复函,除了承认发生过这起事件并表示已经和死者家属达成协议外,行文中没有对瞒报行为有任何的解释和说明,更没有对



杭州湾跨海大桥建设工地资料图片

自己的瞒报行为有任何的检讨之意。

刘鸿雁说,因此,指挥部在10月21日再次致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及时把处理情况报告指挥部,以便指挥部进一步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10月31日,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派事件发生时任该项目部副经理的张天平来指挥部,就此事向指挥部做了汇报。而指挥部则重申了“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及时把处理情况报告指挥部,以便指挥部进一步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的要求。

遗憾的是,犹如黄鹤一去,堂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此再也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当记者赶赴慈溪掌起镇,采访该项目部的现任经理杜长虹时,杜先生竟然表示他根本不知道项目部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情,而原因是他已经是这个项目部的第四任经理。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二处的处长周宝兴则告诉记者,安监局是在今年12月4日接到指挥部的报告的,他们也已经和中铁一局有过沟通,但由于中铁一局方面至今未有进一步的说法,安监局正在研究相关处理方法。

但是,周处长的一个说法让记者感到深深的忧虑,周处长说,按照《行政处罚法》第29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

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他说,这样严重的瞒报行为,且在3年半之后才发现的事件,他们之前还从未遇到过,因此,面对这件3年后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将如何进行妥善处理,安监局还要进行详细研究。

在此,记者隐隐觉得,《行政处罚法》第29条的规定与全国各地频繁发生的瞒报现象似乎存在着某种联系,因为按照这条规定,无论发生多大的安全事故,建筑施工单位只要把事故隐瞒至2年以上,就能逃避相关的行政处罚。

本报将继续关注事件的进展。

■本报记者 朱乔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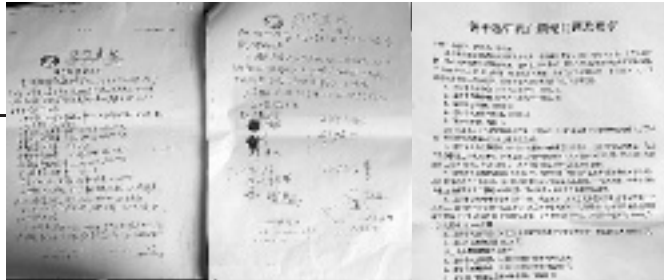
链接

《浙江省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房屋产权和物

业管理等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向事故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险情或重大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如实向当地建设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葛轩死亡“事故赔偿协议书”和其家属的“书面要求”。■本报记者 王志浩 摄

“网络暴力”第一案宣判:张乐奕等构成侵权

由姜岩的死亡博客引发的首例“网络暴力案”昨天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

31岁的女子姜岩在博客上诉说自己丈夫有外遇后,从24层跳楼身亡。此后,姜岩的大学同学张乐奕开办网站为姜岩讨公道,大旗网和天涯社区刊登和转载了网民对此事进行评论的帖子。在这些文章中,姜岩的丈夫王菲成了备受谴责的人物。

因不堪忍受网络上的“狂轰滥炸”,王菲将张乐奕和大旗网和天涯社区诉至朝阳法院,索赔13.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菲与死者姜岩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6年2月22日登记结婚。2007年12月29日晚,姜岩从自己居住楼房的24层跳楼自杀死亡。姜岩生前在网络上注册了名为“北飞的候鸟”的个人博客,并进行写

作。在自杀前2个月,姜岩在博客中以日记形式记载了自杀前两个月的心理历程,将王菲与案外女性东某的合影照片贴在博客中,认为二人有不正当两性关系,自己的婚姻很失败。姜岩的日记中显示了丈夫王菲的姓名、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

姜岩在2007年12月27日第一次试图自杀前,将自己博客的密码告诉一网友,并委托其在12小时后打开博客。2007年12月29日姜岩跳楼自杀死亡后,其网友将博客密码告诉了姜岩的姐姐姜红,姜红将姜岩的博客打开。

姜岩的大学同学张乐奕得知姜岩死亡后,于2008年1月11日注册了非经营性网站,其名称也是“北飞的候鸟”,该网站首页显示“祭奠姜岩和为姜岩讨回公道的地方”。张乐奕、姜岩亲属及朋友先后在该网站上发表纪念姜

岩的文章。张乐奕还将该网站与天涯网、新浪网进行了链接。

姜岩的博客日记被一网民阅读后转发在天涯网的社区论坛中,后又不断被其他网民转发至不同网站上,姜岩的死亡原因、王菲的“婚外情”行为等情节引发众多网民的长时间、持续性关注和评论。许多网民认为,王菲的“婚外情”行为是促使姜岩自杀的原因之一。

一些网民在参与评论的同时,在天涯网等网站上发起对王菲的“人肉搜索”,使王菲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详细个人信息逐渐被披露。一些网民在网络上对王菲进行指名道姓地谩骂,更有部分网民到王菲和其父母住处进行骚扰,在王家门口墙壁上刷写、张贴“无良王家”、“逼死贤妻”、“血债血偿”等标语。直至本案审理期间,许多互联网网

站上仍有大量网民的评论文章。

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根据王菲的当庭的自认及王菲与姜岩父母的协议内容,可以证实王菲与案外人东某确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王菲的行为违背了我国的法律规定。根据姜岩的日记显示,姜岩因此遭受了巨大伤害,承受了巨大精神痛苦。王菲的这一行为不仅违背了法律规定,也背离了社会道德标准,法院予以批评。

本案中,张乐奕在披露王菲婚姻不忠行为的同时,披露王菲的姓名、工作单位名称、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构成了对王菲隐私权的侵害;张乐奕的披露行为对王菲的影响已经从网络发展到现实生活中,不仅严重干扰了王菲的正常生活,而且使王菲的社会评价明显降低。因此,应当认定张乐奕以披露王菲隐私的方式造成

了对王菲名誉权的侵害。

法院判决:被告张乐奕停止对原告王菲的侵害行为,删除刊登在“北飞的候鸟”网站上的《哀莫大于心死》、《静静的》、《心上的月光》三篇文章及原告王菲与案外人东某的合影照片;在“北飞的候鸟”网站首页上刊登向原告王菲的道歉函;赔偿原告王菲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公证费用684元。

另判决北京凌云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停止对王菲的侵害行为,删除大旗网《从24楼跳下自杀的MM最后的BLOG日记》专题网页;在大旗网首页对王菲刊登道歉函;赔偿王菲精神抚慰金3000元、公证费用683元。

原告王菲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未予支持。

宣判后,张乐奕代理人当庭提起上诉。 ■朝法宣